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2015財政年度」）、2016年3月31日（「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3月31日（「2017財政年度」）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觀點之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能否達致我們所預期及預測的水平，取決於多項我們無法控制或預測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閣下應細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兩節所提供的資料。

本文件內任何列表或其他章節內合計數額與總和的差別乃因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描述。

概覽

我們的總部位於香港並以「TREE」品牌經營業務，我們從事(i)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ii)寄售銷售；(iii)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v)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

有關業務概覽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概覽」一節。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約65.3百萬港元、81.9百萬港元及77.3百萬港元。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淨溢利分別為約6.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而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約為7.1百萬港元。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扣除[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經營TREE Café（「**編纂**業務」）。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將成為本集團家具及家居配飾中國獨家零售分銷商的第三方訂立分銷協議並授出非獨家及不可轉讓之許可權，以於中國使用本集團的若干知識產權。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大樹有限公司（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由唐先生控制）透過譽頂開展**編纂**業務。根據重組，大樹有限公司及**編纂**業務均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因此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編纂**業務的重組，且於重組前後並無導致業務本質或**編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最終擁有人發生實質變動。因此，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大樹有限公司**編纂**業務之持續經營實體，且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編纂**業務於各所示期間的賬面值呈列。與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均於綜合時予以抵銷。

有關財務資料呈列基準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各項因素，尤其是：

香港的經濟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香港家具及家居配飾零售商的性質使然，董事認為過去及將來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均與香港的經濟狀況及消費者的購買力息息相關。本集團錄得收益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增長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及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77.3百萬港元，董事認為該增加乃由於香港消費者的年度可支配收入、平均薪金及勞動收入持續增加所致。然而，香港經濟狀況的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收益及未來溢利。

財務資料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董事認為，我們銷售增長的主要驅動因素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不斷提高，香港市場興起的生活家具及家居產品熱。

我們明白，我們維持品牌同時發現客戶不斷改變的品味及喜好並調整我們產品範圍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我們適應市場趨勢及客戶品味及喜好改變的能力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易受經濟、政治及社會形勢變化所引致的客戶消費模式的變化影響。

我們產品的採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產品均自供應商採購。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21.0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2.1%、33.0%及34.0%。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4.3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故我們尋找穩定產品供應來源的能力乃影響我們業務的另一關鍵因素。倘我們無法透過調整零售價將增加的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則意外價格波動或若干產品供應不足或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

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所有零售店及倉庫均於租賃物業內營運，故香港物業租賃市場對本集團影響重大。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物業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12.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的18.4%、15.1%及15.9%。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於我們的總成本中佔重大比例。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可能因香港租賃市場變動而受到影響。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營運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我們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其他員工以管理業務及實施業務計劃。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為13.4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收益的20.6%、24.0%及29.3%。為維持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僱用更多員工以協助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此外，香港薪金水平變動及高質素人才的競爭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更高薪金以僱用或挽留員工，從而引致員工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5名、63名及65名全職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3名僱員。我們擬增加部分職能部門的員工人數，尤其是銷售及市場推廣職能部門。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而編製。除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外，我們的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之財政年度所有強制實施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應用於本集團。

務請注意，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現有事件及行動之深切認識及判斷而作出，但實際結果最終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重大會計判斷之不確定因素或會致使我們須於未來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於日後可予變動（倘需要）。有關重大會計政策、假設、估計及判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3。

財務資料

以下乃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就於正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折扣）之公允價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益及成本（如適用）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家具及家居配飾之銷售額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及客戶接受該等貨品之時。
-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按直線法於分銷協議期限內及許可期間確認。
- 經營TREE Café所得食品及飲料收入於向客戶作出銷售時確認。
- 寄售銷售之佣金收入於本集團銷售貨品時確認。
- 諮詢收入於履行服務時確認。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連串交易）涉及在協定期間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對安排實際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以租賃的法律形式作出。

(i) 本集團所承租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持有之資產被劃分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於租賃期限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租賃優惠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所付淨租賃款項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如有）將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於2016財政年度，譽頂已向本集團一名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及一項認沽期權。在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下，董事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及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等所獲股份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總額。關鍵假設的重大判斷，如折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須由董事作出。根據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認沽期權將於[編纂]後終止。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現時地點及達致目前狀況所招致之其他成本（如適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費用計算。

存貨撥備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屬性產品的過往經驗。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因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化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該等估計。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會對金融資產（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予以檢討，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關注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改變；

財務資料

- 該項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及
- 於權益工具的某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件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的付款狀況，以及與本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不利變化。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損失）以金融資產原始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折現所得之現值之間的差額釐定。虧損金額乃於發生減值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聯繫，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須不會導致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不包括並非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撇銷。倘認定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之可能性可疑但並非極低，計為呆賬的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目記錄。倘認定收回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可能性極低，被認為不可收回之數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而就該等應收款項於撥備賬目持有之任何數額予以撥回。先前於撥備賬扣除隨後又收回之金額自撥備賬目撥回。撥備賬目的其他變動及隨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數額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業績概要，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65,252	81,877	77,316
銷售成本	<u>(20,959)</u>	<u>(27,029)</u>	<u>(26,303)</u>
毛利	44,293	54,848	51,013
其他收入	77	272	28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7,472)	(30,148)	(32,806)
行政開支	(8,532)	(10,940)	(12,118)
[編纂]相關開支	–	(1,289)	(10,06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487)	(2,331)
財務成本	<u>(157)</u>	<u>(165)</u>	<u>(140)</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8,209	10,091	(6,162)
所得稅開支	<u>(1,419)</u>	<u>(2,297)</u>	<u>(98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6,790</u>	<u>7,794</u>	<u>(7,148)</u>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經扣除[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主要部分的闡述與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產生自(i)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ii)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iii)經營TREE Café；(iv)寄售銷售家居配飾；及(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收益	佔總 收益之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之 百分比	收益	佔總 收益之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59,359	91.0	75,089	91.7	70,373	91.0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	1,800	2.2	2,720	3.5
食品及飲料收入	4,766	7.3	4,629	5.7	3,852	5.0
佣金收入	349	0.5	359	0.4	271	0.4
諮詢收入	778	1.2	–	–	100	0.1
總計	65,252	100.0	81,877	100.0	77,316	100.0

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81.9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約65.3百萬港元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25.5%。該增加主要因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及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增加所致。

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收益約為77.3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約81.9百萬港元減少約4.6百萬港元或5.6%。該減少主要由於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分別佔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總收益的約91.0%、91.7%及91.0%。

下文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兩個銷售渠道（即直接銷售及分銷銷售）劃分之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所產生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銷售						
旗艦店	50,899	85.7	61,724	82.2	56,974	81.0
西貢店	2,587	4.4	3,228	4.3	2,685	3.8
蘇豪店 ⁽¹⁾	5,873	9.9	6,429	8.6	2,069	2.9
沙田店 ⁽²⁾	—	—	—	—	6,242	8.9
小計	59,359	100.0	71,381	95.1	67,970	96.6
分銷銷售	—	—	3,708	4.9	2,403	3.4
總計	59,359	100.0	75,089	100.0	70,373	100.0

附註：(1) 我們的蘇豪店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

(2) 我們的沙田店於2016年10月24日開始營業。

2016財政年度，直接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71.4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約59.4百萬港元增加約12.0百萬港元或20.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旗艦店的店舖翻新於2015年2月完成所致。董事認為，店舖翻新後增加的樓面空間可展示更多產品並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可從2016財政年度我們旗艦店的銷售額較2015財政年度增加約21.3%中窺見一斑。於2016財政年度增加的分銷銷售約3.7百萬港元乃由於自2015年11月起開始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銷售所致。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直接銷售所得收益約為68.0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約71.4百萬港元減少約3.4百萬港元或4.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旗艦店及西貢店的銷售額減少；(ii)蘇豪店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及(iii)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就我們於帕勞的設計及諮詢項目向Wild Orchid出售產品錄得約1.2百萬港元的非經常性銷售以及香港整體經濟狀況的影響所致，而該項減少部分被於2016年10月開設的沙田店的銷售額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董事認為，2017財政年度直接銷售額的減少乃部分由於上一年度我們收益的大幅增長所引起。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直接銷售額較2015財政年度增長約20.3%，遠高於根據歐睿報告2015年香港整體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約1.5%的零售額增幅。董事認為2016財政年度較高的收益基礎阻礙了2017財政年度收益的增長。

旗艦店及西貢店的銷售額減少乃部分由於2017財政年度整體市場放緩所致，體現在：根據歐睿報告，2016年香港整體生活家具及家居市場的零售額出現約2.5%的負增長。歐睿認為該負增長乃主要由於客戶對未來經濟增長的擔憂以及整體緊縮及減少酌情開支所致。

由於我們的蘇豪店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故蘇豪店於2017財政年度的直接銷售額較2016財政年度減少約4.4百萬港元。我們的沙田店於2016年10月24日開業，及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收益約6.2百萬港元。

2017財政年度，分銷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2.4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35.2%。我們的董事將此減少歸因於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2016財政年度開始其業務且需要更多庫存以供其第一間零售店陳列，以及由於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經營的第二間零售店規模較小，需更少的庫存以供陳列，而於2017財政年度分銷銷售所產生的收益主要反映了中國分銷商的營運需求。

財務資料

我們的產品組合由兩種主要類別組成，即(i)家具；及(ii)家居配飾。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收益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收益	之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	50,630	85.3	63,232	84.2	61,316	87.1
家居配飾	7,811	13.2	9,751	13.0	7,827	11.1
其他 ⁽¹⁾	918	1.5	2,106	2.8	1,230	1.7
總計	59,359	100.0	75,089	100.0	70,373	100.0

附註：(1)其他包括配送收入、倉儲費用及售後服務產生的費用。有關我們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A.直接銷售－售後服務及產品退回政策」一節。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所售物品數目及平均售價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售價 ⁽¹⁾	出售數量 ⁽²⁾	平均售價 ⁽¹⁾	出售數量 ⁽²⁾	平均售價 ⁽¹⁾	出售數量 ⁽²⁾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港元	(概約)
家具	5,114	9,900	5,269	12,000	5,239	11,700
桌椅	3,700	5,800	3,820	6,600	4,015	6,300
收納解決方案	5,809	3,000	5,532	3,800	5,353	4,000
沙發及床	10,675	1,100	10,622	1,600	10,419	1,400
家居配飾	420	18,600	415	23,500	450	17,400

附註：

- (1) 按總收益除出售數量計算
- (2) 經董事確認，基於摘自我們POS系統的資料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產生任何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

財務資料

我們總收益的2.2%及3.5%，此乃因框架分銷協議自2015年7月1日生效而產生的分銷費用所致。我們有權向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就在中國北京及海南省分銷我們的產品分別收取2.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的不可退還年度費用。有關分銷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及許可－A.與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分銷及許可」一節。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由於American Tree並未開展其零售業務，故並無根據於2015年6月1日訂立的北美許可協議自American Tree收取任何許可權費。有關北美許可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北美許可協議」一節。

食品及飲料收入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於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產生的食品及飲料收入分別約為4.8百萬港元、4.6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如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法律合規－法律合規－不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為補救我們食物製造廠牌照的不合規事宜，我們已於2017財政年度將旗艦店內的桌椅重新擺放至不靠近TREE Café的區域，開始用一次性餐具供應食品及飲料，並於TREE Café櫃台內張貼標籤，告知客戶TREE Café出售的食品及飲料乃供外帶，而非於我們旗艦店內消費。鑒於我們的食物製造廠牌照僅允許我們配製可供出售並供人在我們處所外進食的食物，董事相信其已影響客戶自TREE Café購買的意願，並因此導致我們2017財政年度的食品及飲料收入減少。

佣金收入

我們的佣金收入包括我們銷售寄售貨品所得收入。有關我們寄售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寄售銷售」一節。寄售銷售產生的佣金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穩定，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金額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諮詢收入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產生的諮詢收入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零及0.1百萬港元。我們於2014年10月承接一間帕勞酒店的設計及諮詢項目並於2017財政年度向中國海南一名個人客戶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採購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成本及購買TREE Café的食品及飲料產品的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	銷售成本 千港元	佔銷售 成本之 百分比 %
採購家具及家居配飾						
— 直接銷售	19,268	91.9	23,462	86.8	23,422	89.0
— 分銷銷售	—	—	1,791	6.6	1,144	4.3
小計	19,268	91.9	25,253	93.4	24,566	93.4
購買食品及飲料產品	1,691	8.1	1,776	6.6	1,737	6.6
總計	20,959	100.0	27,029	100.0	26,303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銷售成本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成本之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成本之		佔銷售 家具及 家居配飾 總成本之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銷售成本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	16,252	84.3	20,361	80.6	20,702	84.3
家居配飾	3,016	15.7	4,892	19.4	3,864	15.7
總計	19,268	100.0	25,253	100.0	24,566	100.0

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27.0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增長約29.0%。該增長與我們為滿足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而加大向供應商採購致使銷量增加基本相符。

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26.3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約27.0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約2.7%。該減少與我們的銷量減少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

下表載列我們按收入來源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						
直接銷售	40,091	67.5	47,919	67.1	44,548	65.5
分銷銷售	—	—	1,917	51.7	1,259	52.4
小計	40,091	67.5	49,836	66.4	45,807	65.1
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	—	—	1,800	100.0	2,720	100.0
食品及飲料收入	3,075	64.5	2,853	61.6	2,115	54.9
佣金收入	349	100.0	359	100.0	271	100.0
諮詢收入	778	100.0	—	—	100	100.0
總計	44,293	67.9	54,848	67.0	51,013	66.0

受以上因素影響，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44.3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7.9%、67.0%及66.0%。

我們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7.5%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6.4%，主要由於：(i)自2015年11月開始分銷銷售較直接銷售毛利率為低；及(ii)作為推動收益的市場推廣策略的一部分，家居配飾的銷量因平均售價下降而增加。鑒於中國分銷商根據分銷協議承擔於中國北京分銷我們產品的全部營運開支，我們以較低的毛利率向中國分銷商銷售我們的產品。董事相信，受貨品成本的增加及貫徹作為我們客戶服務一部分的市場推廣策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輔食飲料，我們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4.5%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1.6%。

我們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6.4%減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5.1%，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收入減少及所出售家具的銷售成本增加所致。然而，我們分銷銷售的總溢利率卻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51.7%微漲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2.4%。

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相同原因，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銷售食品及飲料的毛利率進一步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1.6%減少至約54.9%。

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家具	34,378	67.9	42,871	67.8	40,614	66.2
家居配飾	4,795	61.4	4,859	49.8	3,963	50.6
其他 ⁽¹⁾	918	100.0	2,106	100.0	1,230	100.0
總計	40,091	67.5	49,836	66.4	45,807	65.1

附註：(1) 其他包括交付收入、倉儲費用及售後服務產生之費用。有關我們售後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A.零售－售後服務及產品退回政策」一節。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銷售家具及家居配飾的毛利分別約為40.1百萬港元、49.8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毛利率分別約為67.5%、66.4%及65.1%。

我們銷售家具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7.9%微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7.8%。由於家居配飾平均售價下降（作為我們增加收益的部分市場推廣策略），我們銷售家居配飾的毛利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61.4%減少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49.8%。

由於家具的採購成本整體上漲，我們銷售家具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67.8%降低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66.2%。銷售配飾的毛利率由2016財政年度的約49.8%上升至2017財政年度的約50.6%，歸因於家居配飾的平均售價上升。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產生的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1
雜項收入	76	271	285
	<u>77</u>	<u>272</u>	<u>286</u>

我們錄得其他收入自2015財政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253.2%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雜項收入增加約0.2百萬港元，產生自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的公允價值收益及我們就車輛獲得超出車輛賬面價值之保險索賠償付。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約為0.3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包括(i)我們的商舖、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ii)我們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員工的薪金所佔的員工成本；(iii)市場推廣開支；(iv)由信用卡或EPS等付款通道費用所引起的付款通道開支；及(v)水電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	12,010	12,324	12,284
員工成本	9,687	11,234	13,052
市場推廣開支	3,758	4,288	5,110
付款通道開支	1,314	1,477	1,534
水電開支	703	825	826
	<u>27,472</u>	<u>30,148</u>	<u>32,806</u>

財務資料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30.1百萬港元，較2015財政年度的約27.5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9.7%。該增長主要因2016財政年度我們員工數目增加及其薪金整體上漲而致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為約32.8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的約30.1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約8.8%。該增長主要因(i)2017財政年度較2016財政年度的員工數目增加及2017財政年度員工的薪金整體上漲致使員工成本增加；及(ii)2016年10月我們的沙田店開張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會計費、諮詢費及核數師薪酬；(iii)差旅開支；(iv)辦公成本；(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vi)我們的卡車及零售店的維修及保養；及(vii)其他（包括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之公允價值虧損、招聘費用、銀行押記、保險及洗衣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3,744	5,944	7,293
專業費用	1,284	839	563
差旅開支	480	661	500
辦公開支	490	614	624
折舊及攤銷	719	838	1,262
維修及保養	525	645	790
其他	1,290	1,399	1,086
	<u>8,532</u>	<u>10,940</u>	<u>12,118</u>

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約8.5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於2016財政年度，行政開支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28.2%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而該增加的主要原因為(i)徐先生及Haslock女士於2016財政年度的董事酬金、我們董事總經理薪金的上漲及我們員工薪金的整體上漲；及(ii)於2014年12月僱用一名員工，該員工當時為外部顧問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職能。

財務資料

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約為12.1百萬港元，較2016財政年度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約10.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財政年度員工的薪金整體上漲及於2016年4月僱用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所致。

[編纂]相關開支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百萬港元及於2017財政年度為約[編纂]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一段。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由於2015年6月向Babington女士授予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金額約為2.5百萬港元及於2017財政年度為2.3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投資－[編纂]投資的會計處理」一節。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且所產生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維持穩定。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應付所得稅乃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予以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有效稅率分別約為17.3%及22.8%。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產生虧損。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之有效稅率高於香港利得稅率，此乃主要由於產生的若干不可抵扣開支（根據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稅務條例）。我們的有效稅率從2015財政年度的約17.3%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2.8%，此乃主要由於2016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該等開支不可扣減稅項）。出於同一原因，儘管2017財政年度出現虧損，我們產生所得稅開支約1.0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概無任何納稅義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年內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各項，我們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錄得溢利分別為約6.8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而2017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為約7.1百萬港元。2016財政年度之溢利

財務資料

增加約1.0百萬港元或14.8%，乃主要由於我們收益的增加部分被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非經常性[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所抵銷。我們2017財政年度之虧損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員工成本及上述市場推廣開支的增加，以及非經常性[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增加。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年內經調整淨溢利（扣除[編纂]相關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後）分別約為6.8百萬港元、11.6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	%	%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 ⁽¹⁾	12.8	12.5	淨虧損
淨溢利率 ⁽²⁾	10.4	9.5	淨虧損

附註：(1) 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按期間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除以各個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2) 淨溢利率按期間的稅後淨溢利除以各個期間的總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淨溢利率

本集團於2015財政年度及2016財政年度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淨溢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12.8%及12.5%，我們的淨溢利率亦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10.4%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9.5%。本集團於2017財政年度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淨虧損。

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淨溢利率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相關開支所影響。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相關開支的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編纂]相關開支」各段。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概覽

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乃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使用的現金主要透過我們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兩者相結合之方式撥付。董事確認我們能夠償還到期的銀行借貸。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期望獲得多個資金來源以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借貸、[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及（如必要及適當）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

現金流量

下表列示節選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流量：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158	7,622	1,9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90)	(3,696)	(1,79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461</u>	<u>(1,364)</u>	<u>(5,3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29	2,562	(5,1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56</u>	<u>2,785</u>	<u>5,347</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785</u></u>	<u><u>5,347</u></u>	<u><u>179</u></u>

經營活動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8.2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0.7百萬港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該款項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1.7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款項淨額約1.9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錄得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0.1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折舊約0.8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2.5百萬港元；及(iii)遞延收益增加約0.7百萬港元。該款項部分被(i)存貨增加約1.3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及(iii)所得稅款項淨額約1.1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7財政年度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6.2百萬港元，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2.3百萬港元；(ii)折舊約1.2百萬港元；(iii)存貨減少約0.9百萬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及(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3.4百萬港元。該款項部分被所得稅款項約2.3百萬港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9.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一名董事Haslock女士款項增加約6.0百萬港元；(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0.9百萬港元，包括我們的旗艦店及倉庫的租賃改良以及購買電腦設備；及(iii)人壽保單繳費約1.8百萬港元。

2016財政年度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即譽頂）的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ii)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1.5百萬港元，包括採購卡車、辦公及電腦設備以及翻新我們的旗艦店。

2017財政年度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有關支。

融資活動

本集團銀行借貸（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4.4百萬港元減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3.4百萬港元，但於2017年3月31日增至約7.6百萬港元。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銀行借貸」一段。

財務資料

2015財政年度

於2015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9百萬港元，部分被償付銀行借貸約0.8百萬港元所抵銷。

2016財政年度

於2016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約0.9百萬港元所致。

2017財政年度

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錄得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5.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1.2百萬港元；(ii)派付股息5.0百萬港元；及(iii)支付遞延[編纂]成本約2.0百萬港元，部分被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3.0百萬港元抵銷。

流動資產淨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2015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5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9,618	10,911	9,963	9,6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257	11,555	11,396	9,00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414	10,409	–	–
可收回稅款	274	–	581	5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5	5,347	2,499	2,959
流動資產總額	28,348	38,222	24,439	22,2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4	6,579	10,127	9,013
遞延收益	–	689	796	360
所得稅負債	–	761	–	–
銀行借貸	4,370	3,449	7,556	7,266
流動負債總額	10,844	11,478	18,479	16,639
流動資產淨額	17,504	26,744	5,960	5,56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7.5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52.8%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6.7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28.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38.2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4.3百萬港元，應收我們最終控股公司（即譽頂）款項增加約2.0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2.6百萬港元。該大幅增加部分被流動負債總額增加（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10.8百萬港元增加約0.6百萬港元或5.8%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1.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約0.8百萬港元之所得稅負債）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3月31日的約26.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20.8百萬港元或77.7%。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38.2百萬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24.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收我們最終控股公司（即譽頂）之款項減少所致，被2016年6月30日所宣派之中期股息約10.4百萬港元所抵銷；及(ii)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11.5百萬港元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8.5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應計[編纂]相關開支而增加以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於2017年5月31日保持相對穩定，由2017年3月31日的約6.0百萬港元微降至2017年5月31日的約5.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而該減少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表部分項目的討論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預期未來數月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增加，故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製成品由2015年3月31日的約9.6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0.9百萬港元。我們的存貨於2017年3月31日為約10.0百萬港元，保持穩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¹⁾ (天數)	153	139	145

財務資料

附註：(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乃以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約153天、139天及145天。2016財政年度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較2015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翻新旗艦店以展示更多產品並提升客戶購物體驗從而促使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於2017財政年度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與2016財政年度相比保持相對穩定。

我們已制定存貨管理政策以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並不時檢討我們的存貨水平。通常，我們將存貨維持在足以供應三個月產品之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董事認為我們的產品屬耐用，不受時尚及季節改變的嚴重影響（惟季節性或節日性產品如聖誕裝飾除外）以及我們將於維持合理溢利率的同時對滯銷存貨提供折扣（通常為一年兩次或必要時），因此我們既未作出任何存貨撥備，亦未撇銷大量存貨。有關我們的存貨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一節。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之存貨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90天以內	6,582	6,410	5,407
91至180天	1,508	1,606	1,992
180天以上	1,528	2,895	2,564
	<u>9,618</u>	<u>10,911</u>	<u>9,963</u>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其後耗用	9,409	10,264	5,359

賬齡為90天以內的存貨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約68.4%、58.7%及54.3%。由於本集團採納一項存貨政策，該政策將庫存維持於足以供應三個月產品之水平，故我們的大部分存貨賬齡為90天以內。於2016年3月31日賬齡為90天以內的存貨較2015年3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旗艦店於2015年2月完成翻新所致。董事認為，店舖翻新後增加的樓面空間可使我們展示更多產品並提升客戶的購物體驗，這可從我們旗艦店的銷售額增長及我們倉庫中賬齡為90天以內較低的存貨水平中窺見一斑。董事認為，於2017年3月31日賬齡為90天以內的存貨較2016年3月31日減少，此乃主要由於2016年10月開設沙田店所帶來的銷售額所致。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5年3月31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存貨已分別售出約97.8%、94.1%及53.8%，於2017年3月31日賬齡為91至180天以及180天以上的存貨約57.2%及40.3%已於其後分別售出。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客戶、支付賣家及			
中國分銷商	269	1,863	318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	778	–	–
	<u>1,047</u>	<u>1,863</u>	<u>318</u>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7	4,976	5,226
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	1,206	1,651	1,140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	617	467	471
預付／遞延[編纂]開支	–	2,598	4,241
	<u>6,210</u>	<u>9,692</u>	<u>11,078</u>
	<u><u>7,257</u></u>	<u><u>11,555</u></u>	<u><u>11,396</u></u>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客戶、支付賣家及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與2015年3月31日相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6年3月31日增加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中國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6百萬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約0.3百萬港元。與2016年3月31日相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約1.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我們中國分銷商結算款項所致。

財務資料

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天	1,024	1,073	298
31至90天	16	256	19
91至180天	–	534	1
181至365天	4	–	–
1年以上	3	–	–
	<u>1,047</u>	<u>1,863</u>	<u>318</u>

賬齡在30天之內的貿易應收款項維持穩定，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於2017年3月31日減至約0.3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我們中國分銷商結算款項所致。相較2015年3月31日，於2016年3月31日，賬齡在31天至180天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增長約0.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增加了應收中國分銷商之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於2017年3月31日，賬齡在31天至180天之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我們的中國分銷商結算款項而減少約0.8百萬港元。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逾期1至90天	892	1,322	110
逾期91至180天	–	534	1
逾期181至365天	4	–	–
逾期1年以上	3	–	–
	<u>899</u>	<u>1,856</u>	<u>111</u>

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逾期180天以內之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有所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較2016年3月31日減少乃由於我們中國分銷商結算款項所致。董事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重

財務資料

大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及根據我們的經驗，毋須就該等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且基於歷史經驗，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董事確認我們就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董事注意到2016財政年度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中國分銷商款項。根據分銷協議，我們並未向中國分銷商授出任何信貸期。我們於2015年6月開始進行與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所訂立的分銷安排。為協助中國分銷商在中國北京設立零售店及加強我們與中國分銷商的關係，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向其提供較長結算期。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及許可－A.與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分銷及許可」一節。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檢討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存在減值證據，且我們已確定個別減值及撇銷為壞賬（乃由於我們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很小）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零、約38,000港元及零。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¹⁾			
(天數)	4	6	5

附註：(1) 貿易應收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我們於該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4天、6天及5天，保持於類似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之約100%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公用按金、貿易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ii)向供應商預付的款項；(iii)應收一間關聯公司（即貿易（中國））的款項；及(iv)預付或遞延[編纂]。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31日期間，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0.6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代中國分銷商印刷推廣及營銷材料以供其

財務資料

北京零售店使用而引致的開支所致；及(ii)將於[編纂]後入賬列為開支或權益扣減之預付或遞延[編纂]增加約[編纂]港元。自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預付或遞延[編纂]開支增加。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額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即譽頂）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15財政年度內，Haslock女士及American Tree分別將應付本集團款項約6.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轉予譽頂。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內，應收譽頂最高未償還金額分別為約8.4百萬港元、10.4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2016年3月31日之應收譽頂款項10.4百萬港元隨後由2016年6月30日已宣派中期股息抵銷。於2017年3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應收譽頂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供應商款項	519	331	255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51	1,727	3,407
預收按金	4,904	4,521	6,465
	5,955	6,248	9,872
	6,474	6,579	10,127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款項。我們的供應商並未授出任何信貸期。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約0.5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

於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517	331	245
31至60天	2	—	10
	<u>519</u>	<u>331</u>	<u>255</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 ⁽¹⁾ (天數)	7	6	4

附註：(1) 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除以我們於該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之平均週轉天數保持穩定，分別約為7天、6天及4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之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隨後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翻新費用及應計[編纂]相關開支）以及預收按金（指因尚未完成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而產生之未確認收益）。於2015年3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約6.0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2016財政年度的長期服務獎金及董事袍金的撥備增加而致使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0.7百萬港元，部分被預收按金減少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增至約9.9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及預收客戶按金增加所致。

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拖欠或延遲償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營運資金。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指(i)於框架分銷協議訂明的分銷期間(自各年度七月開始)已確認的預收分銷及許可權費，根據框架分銷協議，我們預期自中國分銷商收取不可退還固定年度分銷費用；及(ii)已售出但尚未贖回之禮券。有關分銷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銷及許可－A.與我們中國分銷商的分銷及許可」一節。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錄得的遞延收益分別為零、約0.7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於每年7月1日或之前根據框架分銷協議自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收取分銷費用所致。

我們於2016財政年度推出禮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已售出但尚未贖回的禮券分別為零、約89,000港元及116,000港元。

銀行借貸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銀行借貸約4.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7.6百萬港元，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故應歸類為流動負債。有關銀行借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項」一段。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收益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記錄期間收益假設性波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我們的收益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約65.3百萬港元、81.9百萬港元及77.3百萬港元。假設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波幅分別為25%、30%及35%。

財務資料

收益變動	+35%	+30%	+25%	-25%	-3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增加／(減少)	22,838	19,576	16,313	(16,313)	(19,576)	(22,838)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增加／(減少)	28,657	24,563	20,469	(20,469)	(24,563)	(28,657)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 溢利增加／(減少)	27,061	23,195	19,329	(19,329)	(23,195)	(27,061)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減少)	19,070	16,346	13,621	(13,621)	(16,346)	(19,070)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減少)	23,929	20,510	17,092	(17,092)	(20,510)	(23,929)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增加／(減少)	22,596	19,368	16,140	(16,140)	(19,368)	(22,596)

敏感度分析 – 銷售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假設性波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約21.0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及26.3百萬港元。假設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波幅分別為25%、30%及35%。

銷售成本變動	+35%	+30%	+25%	-25%	-3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減少)／增加	(7,336)	(6,288)	(5,240)	5,240	6,288	7,336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減少)／增加	(9,460)	(8,109)	(6,757)	6,757	8,109	9,460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 溢利(減少)／增加	(9,206)	(7,891)	(6,576)	6,576	7,891	9,206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6,125)	(5,250)	(4,375)	4,375	5,250	6,125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7,899)	(6,771)	(5,642)	5,642	6,771	7,899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7,687)	(6,589)	(5,491)	5,491	6,589	7,687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 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

下列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記錄期間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的假設性波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我們的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2.0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2.3百萬港元。假設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波幅分別為5%、10%及15%。

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變動	+15%	+10%	+5%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減少）／增加	(1,802)	(1,201)	(601)	601	1,201	1,802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						
前溢利（減少）／增加	(1,849)	(1,232)	(616)	616	1,232	1,849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						
溢利（減少）／增加	(1,843)	(1,228)	(614)	614	1,228	1,843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1,504)	(1,003)	(501)	501	1,003	1,504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1,544)	(1,029)	(515)	515	1,029	1,544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						
溢利（減少）／增加	(1,539)	(1,026)	(513)	513	1,026	1,539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 員工成本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假設性波動（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除所得稅前溢利及除所得稅後溢利的影響。我們的員工成本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分別為約13.4百萬港元、19.7百萬港元及22.7百萬港元。假設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的波幅分別為25%、30%及35%。

員工成本變動	+35%	+30%	+25%	-25%	-30%	-3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4,701)	(4,029)	(3,358)	3,358	4,029	4,701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6,883)	(5,900)	(4,916)	4,916	5,900	6,883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7,937)	(6,803)	(5,669)	5,669	6,803	7,937
2015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3,925)	(3,364)	(2,804)	2,804	3,364	3,925
2016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5,747)	(4,926)	(4,105)	4,105	4,926	5,747
2017財政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減少）／增加	(6,627)	(5,680)	(4,734)	4,734	5,680	6,627

收支平衡分析

就2015財政年度而言，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其(i)收益減少約12.5%；(ii)銷售成本增加約38.8%；(iii)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上漲約67.7%；或(iv)員工成本增加約60.5%。

就2016財政年度而言，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其(i)收益減少約11.4%；(ii)銷售成本增加約34.5%；(iii)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上漲約75.7%；或(iv)員工成本增加約47.5%。

財務資料

就2017財政年度而言，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本集團將達致收支平衡，其(i)收益增加約11.1%；(ii)銷售成本減少約32.5%；(iii)租賃款項及相關開支減少約69.7%；或(iv)員工成本減少約37.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以下所示日期／期間之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		
	止年度／於3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總資產回報率 ⁽¹⁾ (%)	21.1	18.1	不適用 ⁽⁸⁾
權益回報率 ⁽²⁾ (%)	31.9	24.7	不適用 ⁽⁸⁾
利息償付率 ⁽³⁾ (倍)	53.3	62.2	不適用 ⁽⁸⁾
流動比率 ⁽⁴⁾ (倍)	2.6	3.3	1.3
速動比率 ⁽⁵⁾ (倍)	1.7	2.4	0.8
資產負債比率 ⁽⁶⁾ (%)	20.5	10.9	66.5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⁷⁾ (%)	7.4	現金淨額	44.5

附註：

-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2) 權益回報率按年度淨溢利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3) 利息償付率按年度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利息開支計算。
- (4) 流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5) 速動比率按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存貨）除以各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年末的總債務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總債務指所有計息貸款。
- (7)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各年末的淨債務除以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指總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 由於2017財政年度，我們有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及淨虧損，故該數字無意義。

財務資料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21.1%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18.1%，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總資產增加所致，而總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31.9%下降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24.7%，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溢利累積導致總權益增加所致。

利息償付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率由2015財政年度的約53.3倍增加至2016財政年度的約62.2倍，主要乃由於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比率約2.6倍及3.3倍。該增長主要乃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降至約1.3倍，乃主要由於應收我們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速動比率約1.7倍及2.4倍。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速動比率降至約0.8倍，乃主要由於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導致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少，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增加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資產負債比率約20.5%及10.9%。該下降主要乃由於2016財政年度償還銀行借貸及總權益增加所致。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6.5%，主要乃由於總權益減少及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財務資料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於2015年3月31日，本集團錄得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約7.4%。我們於2016年3月31日處於淨現金狀況。由於總權益減少及銀行借貸增加，我們於2017年3月31日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由淨現金狀況變為約44.5%。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主要指採購一輛卡車、辦公設備、計算機設備以及翻新旗艦店及沙田店而產生的開支。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我們已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0.9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我們亦就無形資產產生資本開支，主要為網站開發成本。2015財政年度，我們並無無形資產。2016財政年度，我們將約0.5百萬港元無形資產撥充資本，此乃由於重新設計網站所招致的成本。2017財政年度，我們因翻新沙田店及購買辦公設備產生資本開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相關結算日並無已訂約但尚未產生及撥備的資本開支。

擬定資本開支

除本文件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及本集團為業務營運不時添置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擬定資本開支。

我們預期主要透過[編纂]收取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以及借貸所得款項為我們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認為，該等資金來源足以為我們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經營租賃項下的租賃（如辦公室、倉庫、商舖及設備）有不同的租賃期限及續期權。其中一項租賃包括有關我們一間零售店總收入的或有租金。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於未來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於3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0,641	8,531	8,992
第二年至第五年	6,027	3,214	11,166
	<u>16,668</u>	<u>11,745</u>	<u>20,158</u>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並未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約0.5百萬港元的開支進行撥備。

或有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且並未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牽涉本集團的未決或潛在的重大法律訴訟。

債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借貸：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透支	—	—	2,320	2,436
列於流動負債下的銀行貸款：				
有抵押	1,129	953	760	730
無抵押	3,241	2,496	4,476	4,100
	<u>4,370</u>	<u>3,449</u>	<u>7,556</u>	<u>7,266</u>

財務資料

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本集團債項以銀行借貸表示，分別為約4.4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7.6百萬港元及7.3百萬港元。於2017年5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擁有放貸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總額約10.8百萬港元，其中約7.8百萬港元已動用。

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包括於2014年3月訂立的以美元計值的貸款。該等銀行借貸為有抵押、按月分期償還、自2014年3月起為期七年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約為2%、2.25%、2.75%及2.75%。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乃由本公司為Haslock女士投保的保額達約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7.8百萬港元）的人壽保單作為抵押。此外，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貸由Haslock女士以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30百萬港元）為限提供擔保。該擔保於2017財政年度獲解除。董事確認，我們取得該項貸款乃為購買上述人壽保單。於2017年2月，本集團就一筆2.5百萬港元的分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獲得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多項銀行融資。該項融資以不少於0.2百萬港元的現金存款的全款押記作抵押。該貸款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提供的擔保及彌償保證作進一步保證。根據日期為2017年2月24日的銀行融資函，倘(i)本文件未載有銀行認為將對其作為貸款人的地位造成不利影響的重要資料；及(ii)本公司正式簽署有關擔保及彌償保證，則銀行原則上同意於[編纂]後解除該項擔保及彌償保證。於2017年5月31日，該貸款融資尚未動用。

無抵押銀行借貸包括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項下之貸款，即於2014年4月訂立的營運資金貸款。該等銀行借貸為無抵押、按月分期償還、自2014年4月起為期五年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2016年6月，該等銀行借貸成為一項直線貸款。於2015年、2016年、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為約4%。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該等銀行借貸由Haslock女士以7.8百萬港元為限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按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營運資金貸款提供擔保。該等擔保於2017財政年度獲解除。我們的無抵押銀行借貸亦包括在2017年1月簽訂的企業稅務貸款。有關銀行借貸乃無抵押、按月分期償還、自2017年1月起為期兩年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5月31日，有關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約為3%。有關銀行借貸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以6,000,000港元為限提供擔保。根據日期為2017年1月4日的銀行融資函，此個人擔保將在[編纂]後解除，隨後將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予以替代。董事確認，該兩筆貸款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上銀行借貸均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並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本集團獲得一項有關透支融資的銀行融資3百萬港元（「**透支融資**」），須受按要項償還條款規限。銀行借貸乃由我們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唐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保證。根據日期為2016年12月8日的銀行融資函，此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隨後將由本公司簽立的企業擔保所取代。於2017年5月31日，約2.4百萬港元的透支融資已獲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未獲擔保，且大樹有限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未成功上市則應由唐先生提供有限個人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並無包含任何重大契諾。

下表載列我們的銀行借貸於所示日期的償還計劃：

	於3月31日		於5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或按要求	924	958	4,796	4,925
第二年	959	994	2,300	1,982
第三年至第五年	2,290	1,497	460	359
五年之後	197	—	—	—
	<u>4,370</u>	<u>3,449</u>	<u>7,556</u>	<u>7,266</u>

除上文「**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2017年5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擁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信貸方面並未遭遇任何違約、延遲、撤銷或須按要項償還，我們亦未違反任何主要財務契諾，且自2017年5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項及或有負債並無發生重大變化。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編纂**]後在獲取新的銀行融資或銀行融資續期方面不會遭遇困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可用銀行融資、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來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不少於12個月的資金需求。董事進一步確認，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因素將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物業權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一節。

[編纂]

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本質上屬非經常性）預計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其中(i)約[編纂]直接與根據[編纂]發行[編纂]相關，預期列賬作權益扣減；及(ii)餘額約[編纂]預期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其中約1.3百萬港元及[編纂]分別於2016財政年度及2017財政年度支銷，而額外金額約[編纂]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編纂]後之期間內予以確認。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預計將受（其中包括）有關[編纂]的[編纂]（其性質為非經常性）重大影響。該等[編纂]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將予確認的實際款項可根據變量及假設的審核及當時變化予以調整。[編纂]須注意，估計[編纂]約[編纂]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編纂]後之期間內得以確認，其將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虧損。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向American Tree (Haslock女士所控制的一間公司) 及Wild Orchid (受Haslock女士之配偶顯著影響的一間公司) 出售我們的產品；及(ii)就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向Wild Orchid收取諮詢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以下各種市場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以下各項相關的信貸風險：(i)現金及銀行存款；(ii)應收我們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與我們合作的中國分銷商、客戶及付款賣家。因對手方於本集團具有良好的往績信用記錄且最近並無有關該等對手方之拖欠記錄，故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可謂微不足道。此外，本集團定期及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鑒於良好的還款記錄，董事認為該等對手方的拖欠風險較低。

於報告期末，除應收關聯方（包括我們的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總資產約30.5%、25.3%及1.6%）外，我們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風險分散於多名客戶及對手方。

由於對手方乃信譽良好並具備高外部信貸評級的香港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可謂微不足道。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2。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無法履行金融負債相關義務的風險，該等負債透過交付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進行結算。我們面臨有關(i)貿易應付款項之結算及我們的金融義務；及(ii)我們的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旨在定期監督現時和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並遵守借款契諾及監督其與往來銀行的關係，以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有關本集團根據未折現現金流量及我們可能須付款之最早日期呈列的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3。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所面臨之銀行借貸利率風險屬微小。

外匯風險

除若干海外購置資產、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收益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之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港元（為我們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港元與美元掛鉤，而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因此外匯風險屬微小。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來自業務經營之重大外匯風險。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已作出下列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17年 3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編纂]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	-------------	-------------	-------------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	-------------	-------------	-------------	-------------

附註：

- (1)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纂]及就2017年3月31日無形資產[編纂]作出調整後計算。
- (2) 經扣除2017年3月31日後的估計包銷費用及本集團預期將產生的其他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編纂]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計算。計算該等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編纂]股股份（即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計算。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藉以回報股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本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宣派中期股息約10.4百萬港元以抵銷應收譽頂款項。於2016年11月30日，我們進一步向股東宣派5.0百萬港元的中期股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集團可透過股東大會宣派任何貨幣形式的股息，惟股息不應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不時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之情況下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溢利可合理地付息，亦可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規定的其他適當時間按固定比率支付任何股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股息政策或任何固定派息率，因而可能以現金或董事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派付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惟將視乎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支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須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概不保證將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投資者須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不能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分派政策。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可能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從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須確保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我們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之債務。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約1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之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我們的商業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並無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主要業務仍包括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及於我們的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

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2016年3月和2017年2月在中國北京朝陽區開設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內設咖啡廳）和第二間零售店舖（內未設咖啡廳）。於2017年2月，我們的中國分銷商通過三亞君萊在中國海南省開設一間零售店舖。據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告知，彼等於2017年5月獲通知，其第一間零售店舖的位置受到中國政府對該店舖所在地塊的政策變動的影響，業主要求彼等搬出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因此，我們的中國分銷商於2017年5月關閉其第一間零售店舖（包括咖啡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分銷商分別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經營兩家零售店舖。

基於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旗艦店和西貢店於截至2017年5月止兩個月的零售額較2016年同期有所下降，另外，蘇豪店（於2016年7月停止營業）無任何銷售額。儘管我們旗艦店及西貢店的銷售額有所減少，但我們錄得同期總零售額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沙田店的表現。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旗艦店及西貢店的銷售額受香港整體零售市場的影響，及我們西貢店的客戶光顧我們的沙田店乃為擴大選擇及獲取新店開張折扣。

財務資料

有意投資者須留意，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相關資料，董事預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乃由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因(i)與[編纂]相關之非經常性開支；及(ii)譽頂根據獎勵股份契據授予Babington女士的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所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意投資者須特別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因上述開支而與過往財政年度不具可比較性。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3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之事項，惟本文件另行披露者除外。

外匯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負債。